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长安新区
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

竞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9
第四章 报价须知	2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价公告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租赁服务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竞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S-2026-024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不含税最高限价为275,500.00元/月。

四、采购内容：污泥减量设备租赁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1. 报价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份污泥减量设备租赁服务相关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2026年3月11日9时00分-2026年3月11日9时30分，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 或 与报价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递交。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4楼招标成本部。

九、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3月11日9时3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69-23286160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
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工作部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公司”）旗下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服务的服务单位。其中，长安新区厂因重点工程建设及自主投资设备过渡期需要2026年4月实现降低至正常污泥浓度。在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的生产工作中，现服务单位与移动式项目已满负荷作业，需额外增加污泥脱水减量产能以满足厂区要求。众源公司拟以竞价的方式采购租赁服务，确定1家设备租赁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出租方”）。

2、本概况介绍的租赁服务情况仅为了便于出租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承租方针对项目点最终租赁服务费用的保证。按实际租赁设备月时长结算，出租方不得因租赁服务租赁时长方式变更而要求承租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二、采购范围、服务期限

1、采购范围：

在承租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提供脱水减量设备及配套辅助生产设备的租赁服务。出租方需提供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于承租方指定的项目现场，由承租方的生产工作人员进行操作。

租赁项目点共计1个，为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要求增加项目点。具体租赁项目点以承租方书面文书为准。

2、服务期暂定为2个月。在服务期满后，如承租方需委托出租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出租方应按按日结算（日结算=月租金/30）计价方式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继续提供租赁服务。**承租方因业务变更导致的项目场地或服务期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开展相关业务。若协商不一致，可提前结束服务期。**

三、服务要求

1、设备需满足厂区脱泥需求压滤总面积不小于400m²。

2、项目点需配备足够的辅助设备，且由出租方负责在承租方指定的位置安装管道和电缆（包含线路简易铺设、过道防压，并且线路足够功率支撑生产运营。如超过50米的电缆及其配套由承租方提供电缆）。合同终止后30天内，出租方需自行拆除设备、管道、电缆及配套线路。

3、该租赁服务应包含服务期内调试、维修等工作；

4、出租方需根据提供设备品牌对应的保养要求，按时完成相应检查保养工作。除承租方的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外，其余故障均由出租方提供维修服务。

四、质量要求

1、出租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完成后10日内更换全新滤布，以保证租赁设备的初始性能。

2、出租方所提供的设备已使用年限应不大于15年。

3、出租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五、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承租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5日内，出租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送达承租方指定接收地点，在承租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2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承租方验收合格。因出租方原因无法在5日内完成配送符合承租方要求的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出租方须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承租方并在前述期限内提交临时替代设备；若使用临时替代设备，临时替代期间的运输及维保等均由出租方承担费用，承租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造成承租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在出租方提供替代设备的情况下，出租方仍应在承租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20日内按照承租方要求完成交付相应数量及符合约定的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并安装调试经承租方验收合格。若进场通知载明发出之日起20日内，出租方未完成替代设备的更换及验收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承租方有权根据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得要求承租方支付租赁服务费用。

2、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地点为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出租方负责设备运输及承担运输费用（含起始配送和到期归还）。

项目地址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东莞市长安镇华海路与海堤路交叉口西南160米

3、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设备移交给承租方并经承租方验收合格或投产前，货物的损坏、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

六、设备技术要求

1、设备性能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性能参数	备注
基本配置				
1	动力形式	/	电动	
2	压滤面积	平方米	400	总压滤面积
3	结构	/	非固定式	
4	工艺药剂	/	PAC/PAM	使用其他工艺药剂由出租方提供
5	工艺技术	/	板框	可压榨半干泥 60%含水率

2、技术要求

(1) 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应反应灵敏，控制准确、平稳；散热系统良好。保证液压油油温在规定范围内；液压系统管路接头牢靠、无渗漏，与其它机件不磨碰。液压系统中的传动部件在额定载荷、额定速度范围内不应出现渗漏、停滞和明显的故障现象。

(2) 压榨系统

板框活动灵活，无明显损坏；工作时无明显跑泥、漏泥等情况出现；主体结构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抵抗扭转和冲击载荷。

(3) 电气系统

电气系统运行正常，操作方便、可靠、耐用，仪表和各种指示器清晰显示等。

七、验收要求

1、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承租方（含承租方委托的第三方）、出租方代表共同验货。承租方按照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设备的类型、数量、外观质量进行清点和检验，并做详细的记录。

2、如发现设备的类型、数量、外观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承租方可拒绝收货，出租方应在承租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承租方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承租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修理、运费及其他等费用均应由出租方承担。

3、设备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损坏、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出租方所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承租方验收的，出租方应按承租方要求予以更换。

4、验收过程中，如双方对质量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先行协商处理。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可任一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以检测结果为验收结果，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要求

出租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租方承诺将在接到承租方的故障报警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出租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承租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出租方承担。若造成承租方重大损失，出租人应赔偿当月双倍租赁费用。承租方有权从应付租赁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长安 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 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价采购结果的要求，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租赁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设备租赁服务和质量要求

1、租赁服务要求

（1）设备需满足厂区脱泥需求压滤总面积不小于400m²。

（2）项目点需配备足够的辅助设备，且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安装管道和电缆（包含线路简易铺设、过道防压，并且线路足够功率支撑生产运营。如超过50米的电缆及其配套由甲方提供电缆）。合同终止后30日内，乙方需自行拆除设备、管道、电缆及配套线路。

（3）该租赁服务应包含服务期内调试、维修等工作。

（4）乙方需根据提供设备品牌对应的保养要求，按时完成相应检查保养工作。除甲方的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外，其余故障均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5）租赁项目点共计1个，为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要求增加项目点。具体租赁项目点以甲方书面文书为准。

（6）由甲方提供操作人员人工、生产药剂、半干泥装卸、水电、场地，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维修、调理及其产生相关费用，不设其他费用。

2、设备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完成后10日内更换全新滤布，以保证租赁设备的初始性能。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已使用年限应不大于15年。

（3）乙方所提供的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设备租赁服务费月租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下同）为_____元/月（大写

人民币每月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租赁服务费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租赁期限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826号）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脱水减量设备及相应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设备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退换，交接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设备租赁服务费价税合计为_____元/月（大写人民币每月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本合同项下按月租赁服务费（不含销项税额）进行结算月度应付设备租赁服务费及对应税额，超出租赁服务期按日结算（日结算=月租金/30）进行月度结算。

5、设备租赁服务费为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药剂、装卸、水电、场地除外，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租赁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设备配备的附件及备品备件购置费用、维护保养费用、维修费、安装费（含管道、电缆安装）、运输费（含运输至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材料费、各类耗材更换费用等；

（2）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6、支付方式：

设备租赁服务费按照自然月结算，乙方在每月度完成服务期30日内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租赁期满，费用计算至租赁期满之日，乙方拆除设备并搬走期间不计费；若合同提前终止或延长后终止的，则租金计算至甲方通知合同终止之日，乙方拆除设备并搬走期间不计费。

租金根据以下情形结算：

（1）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5日内，如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的设备送达甲方指定接收地点，并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2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相应配套设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当个自然月的服务后30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等

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00%向乙方支付。

(2) 甲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20日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试交付符合约定的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进场通知载明发出之日起20日内，乙方未能按照约定要求的数量及约定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不予结算租赁费用，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根据第八条第3款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7、以上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及发票或提交的请款材料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怠于告知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如出现租赁不足一个月的情况，设备租赁服务费应按每月30个自然日折算日租金，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多支付的租金及其税额。超出服务期按日结算(日结算=月租金/30)进行月度结算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为2个月，从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结束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在暂定2个月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应按按日结算（日结算=月租金/30）计价方式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继续提供租赁服务。**甲方因业务变更导致的项目场地或服务期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开展相关业务。若协商不一致，可提前结束服务期。**

四、交付要求

1、交货时间：甲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送达甲方指定接收地点，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2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无法在5日内完成配送符合甲方要求的污泥脱水减量设备，乙方须于24小时内书

面通知甲方并在前述期限内提交临时替代设备；若使用临时替代设备，临时替代期间的运输及维保等均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提供替代设备的情况下，乙方仍应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2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交付相应数量及符合约定的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并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若进场通知载明发出之日起20日内，乙方未完成替代设备的更换及验收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甲方有权根据第八条第3款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租赁服务费用。

2、交付地点：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具体以甲方进场通知载明为准。乙方应按时将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租期届满或因甲方业务变更需退租，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将设备收回，并完成相关设备的拆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此造成的设备损坏、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设备移交给承租方并经承租方验收合格或投产前，货物的损坏、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应同时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用户需求书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且以甲方验收确认为准。

2、甲方验收合格的，应由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进行确认并办理设备交接手续；甲方经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修理、运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不予延长。

3、设备验收合格前，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的调换或补齐并完成安装调试重新验收合格的时间，不应超过甲方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20日，否则将视为逾期交付。

4、验收过程中，如双方对质量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先行协商处理。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可任一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以检测结果为验收结果，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场地，为乙方入场安装设备、管道、电缆等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提供安装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负责协调乙方安装人员与厂区之间的关系。

4、参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安装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

6、甲方负责审核项目验收、签收、结算。

7、甲方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设备进一步损坏，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满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甲方应于租赁期满或甲方通知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符合书面交接单记载情况的设备交给乙方，乙方查验无损后，甲方办理退还设备手续，双方签署书面交接单。如有超出正常损耗范围的损坏、部件缺失或性能故障等异常，甲方需向乙方作出合理赔偿，但因乙方污泥脱水减量设备正常损耗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异常除外。若在租赁期满或甲方通知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不配合办理设备的查验、交接手续的，视为甲方退还的设备无超出正常损耗范围的损坏、部件缺失或性能故障等异常，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若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在租赁期满或甲方通知合同终止后30日内，自行拆除设备、管道、电缆及配套线路的，甲方不对该些设备承担保管责任，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应费用及设备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双方对“正常损耗”的界定存在争议的，应以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的损耗标准、行业惯例及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对赔偿金额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确定赔偿金额的参考依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具体交付时间以进场通知载明为准）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给甲方使用，乙方承担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的维修费用。乙方可对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在租赁期内的使用情况进行合理的监管了解，但不得妨碍甲方对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的正常使用。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继续保持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及其服务符合约定用途及品质，确保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处于良好的状态。如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品质降低而减损甲方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应根据第八条第5款约定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维修费用

由乙方负责。维修时间自乙方售后人员到厂维修之时起算，如4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则乙方需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时【48】小时内提供品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替代污泥脱水减量设备供甲方使用，乙方拒不提供替代污泥脱水减量设备或提供替代污泥脱水减量设备不符合甲方条件的，甲方有权另行向第三方租赁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因此发生的费用及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租赁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污泥脱水减量设备损坏、灭失的，保险公司及第三方赔付后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人为的车辆损坏、故障，由甲方负责修复并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及第三方申请赔付，保险公司及第三方赔付后仍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4、如因污泥脱水减量设备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品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替代污泥脱水减量设备以供甲方使用。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或更换后甲方仍无法正常使用或再次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如合同终止时，甲方实际使用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的时间超出甲方所对应的暂定租期的，租金应按日折算（不包含设备拆卸运输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确认，若乙方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日内未进行书面确认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予以确认。

5、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拆卸设备以及运输、装卸污泥脱水减量设备时，应避免对厂区内的设备设施造成影响或破坏，因乙方原因造成厂内设备设施损坏的，因此产生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乙方在厂区内作业时，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乙方作业过程中对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八、违约责任

1、如污泥脱水减量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或污泥脱水减量设备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污泥脱水减量设备。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条件的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当月应付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租赁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50000】元，违约金

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乙方保证合法享有租赁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的所有权，且污泥脱水减量设备齐全、完好；如因污泥脱水减量设备权属不清等非甲方问题导致甲方使用租赁污泥脱水减量设备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受到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影响甲方使用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的，乙方应按【5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关于逾期交付：

(1) 乙方在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20日内未能交付的相应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结算租赁服务费用。

(2) 乙方在发出进场通知载明之日起20日内未能交付污泥脱水减量设备（不含替代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每逾期1日，应按【500】元/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污泥脱水减量设备故障或异常通知后，应于【4】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服务。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租赁服务费中直接抵扣，租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还应另行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6、如因乙方原因，引发法律纠纷案件，并导致甲方被牵涉其中，成为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参与方（无论是作为第三人或被告），或因法律纠纷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则上述情形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

任。

7、乙方应保证提供设备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以本合同设备或服务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合同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适用该特别约定；无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按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并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1. 阳光合作告知函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 用户需求书
4. 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_____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电话：0769 - 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租赁类）

合同编号：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租赁类）》

甲方（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编号：_____），为加强出租物业的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作为租赁合同的附件。

一、安全管理职责

1. 甲、乙双方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治安保卫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 乙方主要责任部门为：_____，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租赁区域内的生产、消防、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责任人；

甲方主要责任部门为：_____，主要负责检查、监督、协调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安全管理责任人。

二、甲方安全监督职责

1. 监督乙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2. 监督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甲方关于特种设备、二次装修、高风险作业等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时与不定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应及时进行制止。

3. 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4. 对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的,乙方拒不纠正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质监及上级安全部门报告;情节严重或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

三、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过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作为安全管理员。乙方工作人员名册应交甲方备案,发生人员变动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2. 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甲方规章制度等相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落实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属于特许经营的,应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并及时交甲方备案。

4. 乙方应将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及时更新。乙方必须保证现场的特种设备、各类生产工具及机械设备设施安全,并按规定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乙方在承租区域进行改造装修的,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装修和设备安装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不得擅自改变、破坏建筑结构,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核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乙方在承租区域进行的任何存在安全生产危险的作业,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提醒,若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进行电气线路改造，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改造，且应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投入使用。不得乱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得擅自改变电气线路设施、设备。不得使用不合格电器或无牌、无证伪劣电器产品。

7. 乙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临时高风险作业的，必须执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乙方为非生产性单位的，临时高风险作业前，必须报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做好风险辨识，落实相关安全、监控和应急措施。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转租。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的，乙方应与次承租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同样适用于次承租人，乙方应监督次承租人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职责；次承租人为最终用户，不得再次转租。次承租人的违约情形视同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应对次承租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 乙方确保租赁物业消防通道的畅通、应急疏散标志的完好有效，合理配置消防器材，保证其有效并处于应急状态。

10.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不得进行“三合一”（生产、住宿、仓储在同一建筑空间内）生产经营活动。

11. 乙方必须加强防汛、防台、防雷、防暑、防冻等灾害气候的防范措施，以保障生产经营和人身财产的安全。

12. 若租赁物业发生重伤以上以及火灾、踩踏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乙方必须按规定上报，同时应立即报告甲方。

13. 乙方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服从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对于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开出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15. 乙方不得从事或加重对租赁物业有环境污染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物排放

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

16. 乙方需按照法律规定接受地区环保部门、环境监测站的环境监测并承担监测费用，承担造成环境污染的超标排污费及罚款。不得拖延、隐瞒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17. 乙方在承租区域内作业或活动导致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导致承租区域内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善后事宜。若甲方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全部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借用或私自挪用承租区域外的区域进行作业或活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若甲方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全部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8. 若乙方存放工器具、危险的化学品或是易爆易燃物品等，并因此在甲方的区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

19. 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如有违反上述协议任何一条约定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3.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安全管理或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以及经济赔偿，并负责善后处理。

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甲、乙双方法定

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
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竞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竞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服务单位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表；

2. 报价声明；

3. 营业执照；

4. 报价人提供一份污泥减量设备租赁相关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封口位置盖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盖章）。

3. 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竞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报价人不符合合格报价人的资格条件或基本条件[报价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不含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在实行公开竞价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但竞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报价；②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分支机构报价的，除满足报价文件资格要求外，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专项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需明确参与项目报价、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授权委托书自拟）。

7.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五、竞价程序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工作人员在现场开封报价文件并进行首次报价唱标，报价人代表在唱标过程中对开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封现场提出。

2.报价人代表对首次报价唱标的开封过程无异议或经现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后，由采购人竞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条件的符合性检查，对未能通过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竞价。

3.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报价人，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统一组织各报价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在二次报价中，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

最终价低者得。

注：

(1)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员需到现场进行二次报价，自行离场等同于放弃二次报价，且视为对二次报价环节及结果无异议。

(2) 因需二次报价，报价人在二次报价时需知道自身首次报价的情况，便于填写二次报价。

六、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成交单位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或东莞市清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莞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或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或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七、特别说明

1. 暂无。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不含税报价 (单位: 元/月)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工期/供货期/服务期	详见用户需求书。
报价人纳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_____ %
备注	<p>1. 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不含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 275,500.00 元/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3. 上述报价数值如需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报价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报价声明

报价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竞价文件中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和“第三章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竞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无法执行的，按不含税最高限价5%支付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如不上缴违约金的，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黑名单”，取消二年内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报价资格。

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提供一份污泥减量设备租赁服务相关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_____采购项目的报价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报价文件、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报价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报 价 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6. 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为贵公司竞价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减量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的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贵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公司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贵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公司承诺服从贵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贵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我公司提供到贵公司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贵公司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公司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贵公司，经贵公司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公司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贵公司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公司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我公司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公司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公司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贵公司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贵公司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公司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公司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

现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人员在贵公司场所遵守贵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贵公司的监督。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贵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贵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公司承诺协助和指导贵公司进行货物的储存，对贵公司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公司车辆在贵公司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公司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贵公司（含其人员）、我公司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公司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公司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由我公司自负，给贵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公司。

11、非因贵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的，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公司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公司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公司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公司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公司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公司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贵公司主管领导。

13、我公司承诺接受贵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期：